

108 年下半年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家庭教育委員會辦理「家庭教育網絡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 家庭教育法。
- (2)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二、目的

- (1) 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或活動，提供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效能。
- (2) 整合學校家庭教育資源，鼓勵校際合作，建構學校家庭教育網絡課程平台。

三、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申請期間：108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止。

五、實施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

六、實施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

七、課程內容：詳附件 1（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八、實施方式：

- (1) 家庭教育專業進修：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家庭教育議題分享，以家長為活動主體，強化其親職知能；提升教育工作夥伴(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志工等)之專業成長，得以講座、工作坊、讀書會、成長團體、學習社群等方式進行。
- (2) 家庭教育委員（含學生家長）：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得結合學生家長會，以論壇、對話方式，進行主題探討，並得採研討會、論文發表等活動方式。
- (3) 家庭教育成長活動：以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為主題，辦理學校及社區

家長成長活動，可依學校特色發展主題內容。

九、申請方式：

請研提申請計畫(範例詳附件2)及經費明細表(格式詳附件3)各1份，並於108年7月22日前函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彙辦審查。

十、經費運用與來源：

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支應，惟本案不予核付加班費。各申辦學校若有需要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每案申請經費概估至多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整。

十一、考核與成效檢討：

- (1) 請各申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2周內檢具憑證登記表、原始憑證資料、成果報告各1份(格式詳附件4)等以公文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及成果檢核事宜。
- (2) 辦理學校具有特殊優良並可供複製推廣者，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得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

附件 1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 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 4 小 時
	偏差行為、 性別平等之 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 （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兩公約宣導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 校自行彈 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 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之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 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 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忍受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年壓力與抒解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的心聲 接納子女的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的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附件 2

臺北市（學校全銜）家庭教育委員會 108 年下半年辦理「家庭教育網絡活動」方案計畫

一、 依據：

- (1) 家庭教育法。
- (2)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3)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下半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辦理「家庭教育網絡活動」實施計畫。

二、 需求評估：

三、 目標：（請依各校期待，自行增列）

四、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全銜）。
- (3) 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五、 實施時間：108 年（ ）月（ ）日至 108 年（ ）月（ ）日

六、 實施對象：（請自行填列）

七、 辦理地點：（請自行填列）

八、 實施內容：

項目	日期	主題/時數	活動內容	實施方式	需求人數		
					委員	教職員	家長
核心課程							
選擇課程							
備註	1. 參加人數委員欄限指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 2. 須製作「學校家庭教育網絡活動」年度成果報告與參與者回饋單。 （以成果報告格式呈現活動辦理情形與成效，無需另製成果冊） 3. 活動如有多元家庭(即一般家庭、單(失)親家庭、繼親(再婚/重組)、隔代教養家庭)請依參與情形註明人次、性別；另依其身分類別(即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填表統計。 4.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九、 預期成效：

十、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3 臺北市（學校全銜）家庭教育委員會 108 年下半年

辦理「家庭教育網絡活動」經費申請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人×場×時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人×場×時		15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場×時		1000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講義資料費 (含材料費)	式				(此處請依學校實際需求填寫，勿空白)
誤餐費	人		80		須有延誤用餐之事實，核銷時應附簽到表
出席費	人×場				學者專家出席費
場地佈置費	式	1			(此處請依學校實際需求填寫，勿空白)
雜支					1. 係屬辦公室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郵資等，需符合會計法規。 2. 不可購買與計畫無關之物品(例：茶水、點心、禮品等) 3. 總經費 5% 內支用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連絡電話：

附表 4 (學校全銜) 家庭教育委員會 108 年度下半年

辦理「家庭教育網絡活動」成果報告

一、計畫基本資料

承辦單位：									
填表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活 動 辦 理 概 況									
計畫名稱									
使用經費				活動場次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共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加對象				
參與人次 即 <u>家庭類別</u> 之 A+B+C+D 加總		男		女		合計			
家庭類別		一般家庭 (A)		單(失)親家庭 (B)		繼親(再婚/重組) (C)		隔代教養家庭 (D)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類別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		新住民		原住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內容與執行情形

項次	日期	人數	主題名稱	活動內容
1				
2				
3				
4				
5				

(項次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欄位)

三、 活動特色剪輯（含相片並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活動內容）

1.	2.
3.	4.
5.	6.

（項次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欄位）

四、活動效益評估

(一) 活動特色及行銷成效

(二) 學員學習效益

(三) 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四) 檢討與建議

五、家長/學員回饋單

六、計畫自評

指標	內容	評分	備註
政策配合度	1. 符合推動家庭教育理念程度?(10分)		
活動適切度	2. 符合學習者學習需求、能力?(10分)		
	3. 符合活動目標之程度?(10分)		
	4. 講員或帶領人之專業性與親和力?(10分)		
	5. 活動場地與時間安排之適切性?(10分)		
活動資源	6. 人力配置效益(10分)		
	7. 經費使用效益(10分)		
運用情形	8. 運用社會資源情形(10分)		
宣傳	9. 宣傳設計與成效(10分)		
回饋	10. 家長滿意度(10分)		
總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注意事項：

1. 本成果報告請於活動結束2周內併同憑證資料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2.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請另繳交活動成果表電子檔

請寄至：<https://reurl.cc/ljiQg> (108年下半年家庭教育網絡活動成果分享區)